

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8 時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5 樓）

參、主席：林 理事長 廷芳 紀錄：陳斯宴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指導單位致詞：無

柒、工作報告：(徵詢出席理監事後無疑義洽悉)

1. 2018 年出席國際滑雪總會秋季大會案。
2. 107 年第 32 屆全國滑草錦標賽案。
3. 2018-19 年冬季海外滑雪訓練營案。
4. 2019 年優秀及具潛力青少年前往法國培訓案。
5. 2018-19 年滑雪指導員訓練案。
6. 2018 年第三次儲備選手體能檢測案。

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徵詢出席理監事後無疑義准予備查)

案由一：本會 2017 年財務報表，連同工作報告書、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上級指導單位備查，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報體育署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，待提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由二：本會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等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上級指導單位核備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報體育署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三：本會與易遊網 2018-19 海外滑雪活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調查指導員協助活動辦理時間及駐站。

執行情形：正持續辦理中，已陸續通知登記之指導員，並於出團前二周進

一步確認名單。

案由四：本會辦理 2018 年全國滑草錦標賽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幹事部修訂競賽規程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2 月 1-2 日辦理完竣。

案由五：本會菁英培訓選手 2019 年海外滑雪訓練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囿於主客觀因素，擬改前往日本長野縣野澤滑雪场進行訓練，

並請何兆日教練進行協商後續訓練等各項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經三次體能檢測結果，經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遴選 20 位具潛力運動人才，預計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3 日前往法國凡慕爾 Valmorel 培訓，本次培訓具潛力運動人才 9 名及教練 2 名，已於 12 月 7 日報名完畢正辦理出國培訓事宜。

臨時動議提案：

案由一：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地中海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團體會員，陳德皓、陳柏瑋、陳柏翰三人申請加入個人會原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通知繳交入會會費和常年會費，以完備手續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繳交費用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、各月比較損益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內政部「國民體育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公告本會網站，及提請第 12 屆第 2 會員大會追認（如附件 1-2 頁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08 年年度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35405 號函辦理。

(二)檢附年度計畫(如附件 3-5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時限報送主管機關，並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作業要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及教育部體育署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(如附件 6-7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。

案由四：訂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(如附件 8-9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及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案由五：訂定本會定期自我改善措施要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(如附件 10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。

案由六：訂定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(如附件 11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公告本會網站週知。

案由七：報廢本會財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年度報廢項目：風雪鐘攝影機、ACER 筆電及配件各乙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(如附件 11)。

決議：同意報廢，並在財產目錄中惕除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朱勻選手恢復訓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朱勻選手前因功課關係暫停訓練，擬請同意恢復訓練。

(二)已於 107 年 12 月 1-2 日參加全國滑草錦標賽。

決議：請朱勻選手提出自主訓練計畫，並至協會指定之體能訓練站進行體能監測評估。

案由二：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及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時間暫定 5 月份召開。

決議：理監事會議訂 4 月份辦理，5 月份辦理會員大會時間 5 月中旬以前，地點請幹事部同仁洽商。

案由三：本會會名恢復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會最早在內政部及 FIS 登記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，且 FIS 下轄近 20 幾個委員會中有諸多相關運動項目均可推展，滑草只是其中一個委員會，建議配合 FIS 簡化本會名稱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下次理事會修正組織章程，並提下次會員大會全體會員討論

拾壹、散會(19:55)